

市文广旅局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 王艳彬 通讯员 朱林)年初以来,市文广旅局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前提下,依托许慎文化园、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市博物馆等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丰富未成年人课余生活,提升未成年人身心素质。

创新形式 提高服务质量

市文广旅局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在线上线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许慎文化园开展了益国学堂、“字游字在”过福年、清明祭先贤、少儿开笔礼等活动。市图书馆开展了“光辉百年 书香

传承”全民阅读、“七彩童年”文润创意绘画、“雅之韵”生活与艺术公益课堂、“红色传递·接力阅读”小小图书漂流等活动,将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

市文化馆举办了“童心向党 颂我中华”少儿文化艺术节,开设了传承红色精神“百米长卷”亲子课堂、“口才的奥秘”亲子语言课堂等。市博物馆举办了“给孩子特别的陪伴——带你云看博物馆”、“我来动手捏文物——黏土DIY”、“小小讲解员讲党史”大赛、“百年党史少年说”、“粽香茶韵 端阳有礼”亲子茶会、“童心向党薪火相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儿童艺术作品展览等活动。市豫剧团开展了“戏曲进校园”活

动,为中小學生送去《花木兰》《包青天》《穆桂英挂帅》《红灯记》等经典戏曲选段。一系列活动的开展,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提升了未成年人对文化多样性的认识,增强了未成年人的文化自信。

加强监管 营造和谐文明氛围

市文广旅局组织开展节假日期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互联网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等系列活动,加大对文化市场的检查力度。

年初以来,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共检查各类文化经营单位4000余家(次),立案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违法行为13起、擅自开展旅行社业务违法行为4起、出版物市场违法行为4起,净化我市文化市场环境。

疏堵结合 打造文化净土

市文广旅局强化技术监管,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统一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杜绝未成年人进入网吧;要求全市网吧按规定安装监管软件“文网卫士”,对淫秽、暴力、赌博等禁止内容进行有效过滤。

推进网吧转型升级。完成了90家网吧的转型升级,有效提升了行业形象。畅通举报渠道。指定专人负责接听文化市场举报电话12318,及时处理投诉问题。

全省首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名单公布 市农科院入选

本报讯(记者 王艳彬)近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公告,认定41家单位为河南省首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市农科院榜上有名,成为全省首批8个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之一。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是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农科院被成功认定为河南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充分体现了该院在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储藏、管理等方面的先进性。市农科院现收集和保存小

麦、玉米、大豆、芝麻、花生等各类农作物种质资源7000余份(株),为国家种质资源库提交入库或更新繁育材料6000余份(株),拥有1个现代化中短期农作物种质资源库、3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该院在保护和利用农业种质资源的基础上,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先后获得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1项、中国农科院杰出科技创新奖1项、河南省丰收奖1项、河南省科技进步奖10项。

一抹“巾帼红” 展现“她”力量

——市妇联系统抗疫防汛侧记

■本报记者 杨旭

今年夏天,我省多地遭遇极端强降雨引发的洪灾。此后卷土重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又牵动着每个人的神经。困难时期,许多人挺身而出。在我市,有一群巾帼志愿者,她们冲锋在抗疫防汛一线,用爱心描绘“最美巾帼红”。

接到疫情防控通知后,市妇联迅速组织全市巾帼志愿者投身抗疫一线。8月6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的通告》,要求两日内完成核酸检测采样任务。8月7日一大早,西城区巾帼志愿者张欣欣赶往月湾湖核酸检测点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张欣欣组织大家扫码登记,确保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距离。高度紧张的工作状态加上逐渐升高的气温,令张欣欣因中暑晕倒在地。

像张欣欣这样的巾帼志愿者还有不少。在源汇区双龙小学,巾帼志愿者高红霞主动承担学校疫情防控各项信息的收集工作。每天一大早,高红霞就走进校园。安静的校园里,她打字的声音“啪嗒”声、疾走的脚步声和密集的电话铃声格外响亮。为防止错过紧急信息,高红霞的手机24小时不关机,经常深夜还要接听学生家长和老师打来的咨询电话。双龙小学的信息填报不及时,还毫无差错,受到源汇区疫情防控专班的好评。

据悉,疫情防控工作中,市妇联号召全市巾帼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到核酸检测点参与信息登记、秩序维护等工作。近5000名志愿者在核酸检测一线展现了“她”力量。同时,围绕“四送一助力”专项行动,市妇联组织党员深入分包社区、结对共建村、交警执勤卡点和疫情防控工作,并捐赠了价值近4万元的抗疫物资。

在防汛战线,市妇联组织女企业家、巾帼志愿者向郑州、新乡等受灾严重地区捐赠了价值70万余元的物资,并参与“豫爱同行 防汛救灾”、“豫爱同行 重建家园”公益活动,募集善款125032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好民生实事 增进群众福祉

本报讯(记者 熊勇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措并举,谋划实施了一批重点实事项目,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该区党工委结合实际,列出民生实事项目清单,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截至目前,围绕学党史、办实事共征集意见、建议185条。全区党员干部在188个基层调研点开展调研254次。区直各单位共确定民生实事164件,已完成119件。

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方面,该区持续构建城市路网,新建4条市政道路。为加快推进城市集中供热,正在协调建设热电站5座,新增供热居民小区6个,供热覆盖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

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方面,7个老旧小区改造已全部开工。

在实施“三联三包三提”行动方面,该区31个机关党支部、44家非公企业党组织等全部参与,成立了31个“三联体”。

目前,该区共培训党员1800人次,举办漯河讲堂7次,培训企业高管及乡村致富能手240人次。

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以文明创建引领房屋征收工作再上新台阶

举办职业技能竞赛

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积极举办职业技能竞赛,不断延伸学习触角,保障学习效果,通过组织知识测试、公布考试成绩等方式,倒逼干部职工主动学习。干部职工在巩固学习成果中查漏补缺,找准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持续提振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信心,提高工作质量。充分激发干部职工争先创优的积极性,为提供优质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营造浓厚文明创建氛围

为营造文明创建的浓厚氛围,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文明科室、文明职工、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制订活动方案,完善考评细则,使文明科室、文明职工、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常态化、持续化、制度化。

通过科室申报和个人申报、办公室把关、现场打分、实地察看、座谈

了解等方式,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共评出2个文明科室、3名文明职工和2个文明家庭,进一步激发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提升了职工职业道德水准和工作效率,增强了他们做文明人、办文明事的意识,推进了学习型、知识型、创新型、和谐型单位建设,激励更多职工家庭参与活动,发挥榜样作用,持续传递文明向上的正能量。

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为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中观看“感动中国十大人物”颁奖盛典。从“敦煌的女儿”樊锦诗,到在四川凉山森林大火中牺牲的消防员,再到深藏功名64年、为来凤县的经济建设默默奉献的战斗英雄张富清……这些典型人物的动人事迹给全体干部职工上了生动的一课,激励他们继续为建设美好漯河贡献力量。

吴炳杰 徐志伟

漯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七届)第十号

《漯河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漯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由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漯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漯河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6月24日漯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预防和控制
- 第三章 使用、检验和维护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实施目标考核,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大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公

安、交通运输、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排放污染物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维修治理信息、监管执法信息等信息互通和数据资源共享机制。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相关公益宣传,增强公众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意识。

第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或者投诉。有关部门对检举或者投诉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检举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章 预防和控制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公交线路规划,建立智慧、高效、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应当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使用范围。公交、市政环卫、邮政、物流、出租车等车辆新增或者更换的,应当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第十条 鼓励支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的科学研究、开发应用;鼓励支持生产、销售、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支持充电桩(桩)等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在本市注册登记或者使用的重型柴油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并保持正常使用。

禁止擅自拆除、闲置在用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禁止破坏重型柴油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对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实行环保标牌管理。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第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可以依法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应急措施。预警解除后,应当及时结束应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使用、检验和维护

第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国务院和本省有关规定,不得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禁止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国家标准、国务院和本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影像拍摄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排气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

机械的排气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八条 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超标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排气污染仍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应当依法强制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的监督管理,向社会公布依法备案的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名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权自主选择。

第二十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环保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检验信息。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不得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送修的排放未达标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并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维修信息。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不得以使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排放检验为目的,提供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维修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重型柴油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处三千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检验资格。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每辆机动车处五千元罚款,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叉车、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等。

本条例所称重型柴油车,是指最大总质量3.5吨以上的柴油车。

第二十九条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漯河市西城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本条例做好辖区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